

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汇总）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六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咸宁市林业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开展造林绿化和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调整重点保护植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修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8、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工作，组织建设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项目。

11、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2、负责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林业局本级决算和 9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市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林业局（本级）
2.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3. 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4.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5.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6. 咸宁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7. 咸宁市林政管理稽查队
8.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9.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0.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市林业局下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生态建设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管理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区管理科、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等科室。现有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事业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工勤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 47 人。该单位属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辖市林业科学研究院、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市国有林场管理处、市林业调查规划院、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野保站)、市潜山试验林场、市林木种苗站、市林政稽查队(林业工作总站)、市航空护林站等 9 个局直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7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2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97.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683.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4.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17,091.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8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4.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4.21
	30			61	
总计	31	17,486.20	总计	62	17,486.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17,091.25	16,593.73					497.51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911.91	91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41	859.41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7.47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4.72	474.7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06	287.0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6	80.16					
20808	抚恤	44.44	44.44					
208080	死亡抚恤	44.44	4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8.06	8.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1	11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1	115.4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80.54	80.54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	9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00	96.00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	19.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8	19.28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19.28	19.28					
213	农林水支出	15,492.48	14,994.97					497.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992.48	14,494.97					497.51
213020	行政运行	667.08	617.41					49.67
213020	事业机构	1,948.90	1,948.90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11,633.55	11,632.27					1.28
213020	技术推广与转化	95.59	95.59					
2130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00	11.00					

213021	动植物保护	57.54	57.54				
21302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8	19.88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8.94	112.38				446.5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0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0	30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0	302.1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55.89	255.89				
221020	提租补贴	46.21	46.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24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282.00	3,861.75	13,42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91	856.22	5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41	803.89	55.53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7.47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4.72	424.61	50.1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06	281.65	5.4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6	80.16				
20808	抚恤	44.44	44.44				
208080	死亡抚恤	44.44	4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7.89	0.17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7.89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1	112.62	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1	112.62	2.79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80.54	77.75	2.7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		9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00		96.00			
21101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6.00		9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		19.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8		19.28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19.28		19.28			
213	农林水支出	15,683.23	2,590.82	13,092.4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183.23	2,590.82	12,592.41			
213020	行政运行	642.11	641.21	0.90			
213020	事业单位	1,948.90	1,948.16	0.74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11,822.65		11,822.65			
213020	技术推广与转化	95.59		95.59			
2130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00		11.00			
213021	动植物保护	57.54		57.54			
21302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8		19.88			
21302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5.56	1.45	584.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0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0	30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0	302.1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55.89	255.89			
221020	提租补贴	46.21	46.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24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7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1.90	91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41	11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6.00	9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28		19.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020.20	15,02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10	30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4.06	154.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93.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18.95	16,599.67	19.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54	22.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41.50	总计	64	16,641.50	16,622.22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99.67	3,836.50	12,76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91	856.22	5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41	803.89	5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	17.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4.72	424.61	5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06	281.65	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6	80.16	
20808	抚恤	44.44	44.44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4	44.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7.89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	7.89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1	112.62	2.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1	112.62	2.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2	3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4	77.75	2.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5	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0		9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00		9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6.00		9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20.19	2,565.57	12,454.6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520.19	2,565.57	11,954.62
2130201	行政运行	617.41	617.41	
2130204	事业机构	1,948.90	1,948.16	0.7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632.27		11,632.2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5.59		95.5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00		1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54		57.5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88		19.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60		137.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0	30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0	30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89	25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1	46.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06		15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96.27	3020	办公费	19.91	3070	国内债务利息	
3010	津贴补贴	212.63	3020	印刷费	5.99	3070	国外债务利息	
3010	奖金	777.70	3020	咨询费	1.01	310	资本性支出	3.79
3010	伙食补助费	33.86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479.91	3020	水费	0.9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2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43	3020	电费	12.63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27.69	3020	邮电费	7.1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7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4	3020	物业管理费	5.44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00	3021	差旅费	18.46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65.9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82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68	3021	会议费	0.53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18.04	3021	培训费	0.58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437.27	3021	公务接待费	3.73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0.23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4.44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5.0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8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6.10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1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3.63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0.01	3022	福利费	45.02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2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6.75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3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2			
	人员经费合计	3,537.97				公用经费合计		29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对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	19.28		19.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8	19.28		19.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28	19.28		19.28	
212130	城市公共设施		19.28	19.28		1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林业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61		34.10		34.10	13.51	45.31		33.66		33.66	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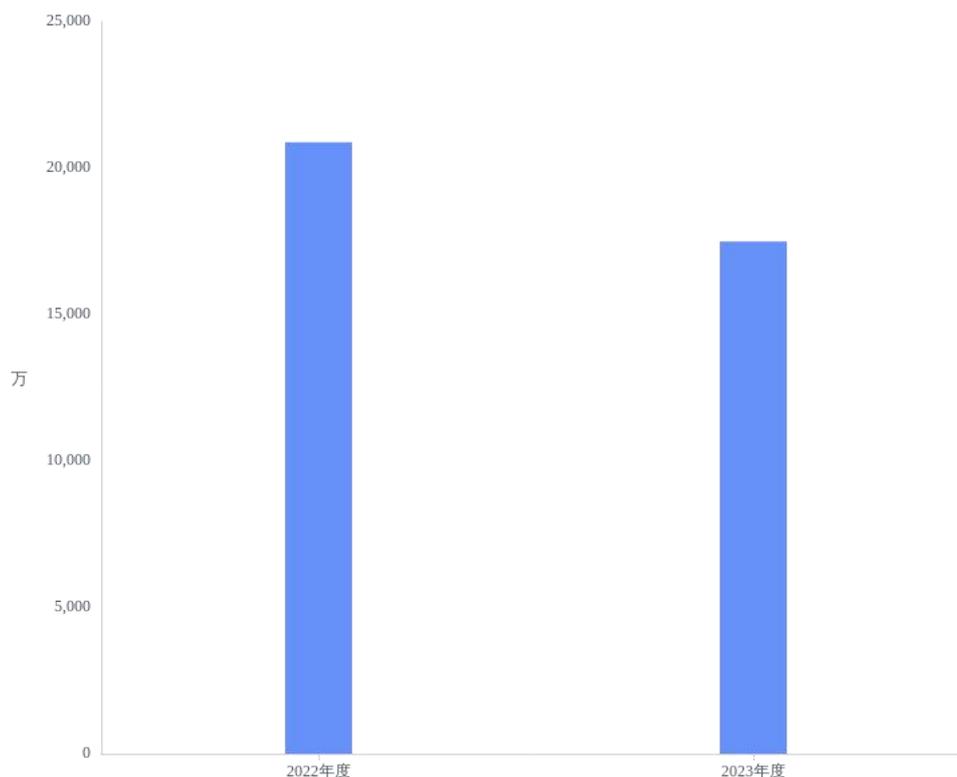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486.2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386.67 万元，降低 16.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单位发放，2023 年不由单位发放，二是项目与 2022 年度有变化，林业局机关 2022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减少，三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大幅降低。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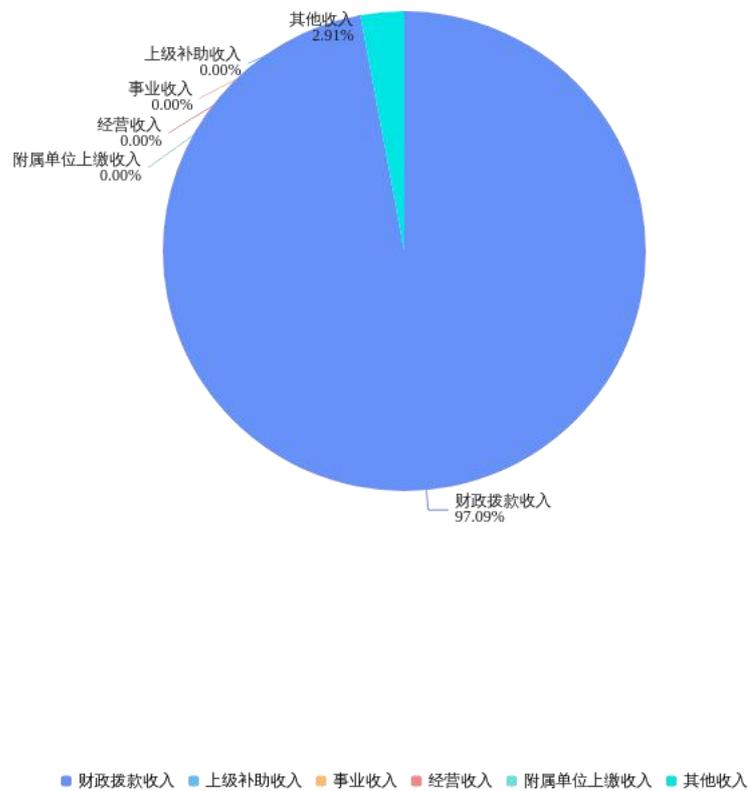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091.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514.25 万元，降低 1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93.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497.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2.9%。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单位发放，2023 年不由单位发放，二是项目与 2022 年度有变化，林业局机关 2022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减少，三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

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大幅降低。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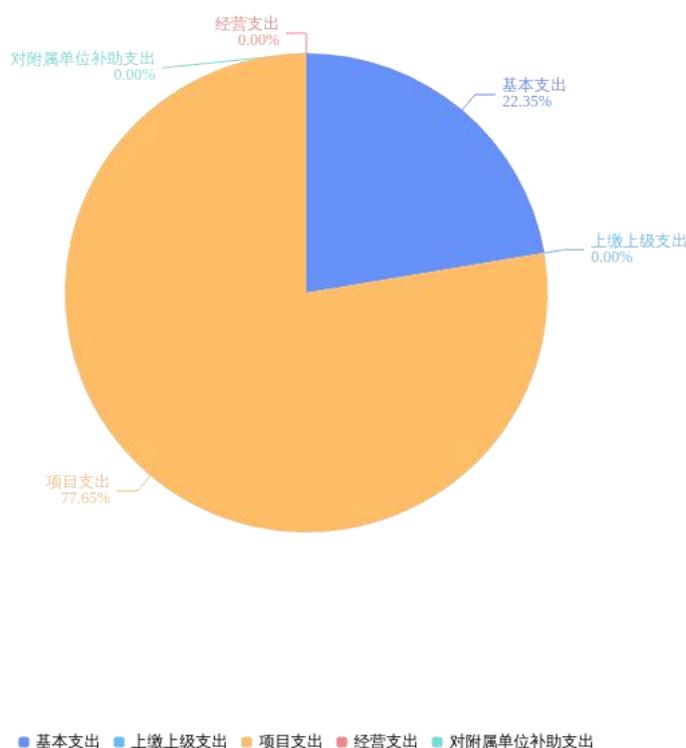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282.0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815.21 万元，降低 14.0%。其中：基本支出 386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3%；项目支出 1342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单位发放，2023 年不由单位发放，二是项目与 2022 年度有变化，林业局机关 2022 年度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减少，三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大幅降低。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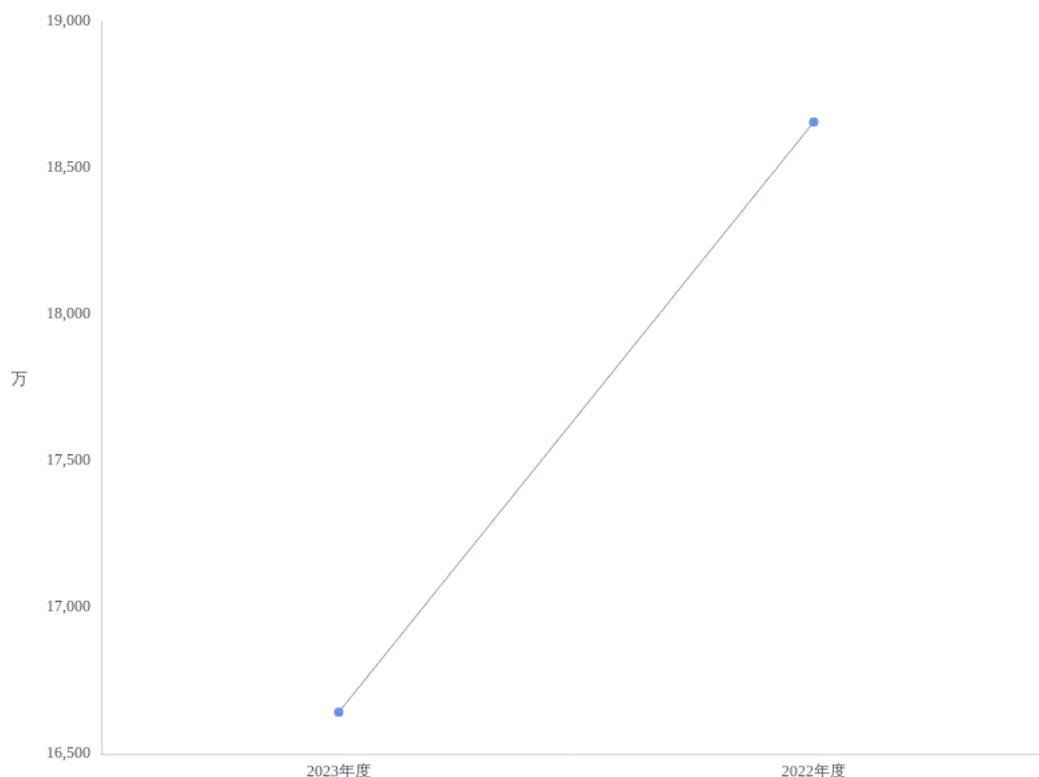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641.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4.77 万元，降低 10.8%。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单位发放，2023 年不由单位发放，二是林业局机关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大幅降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74.4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74.42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单位发放，2023 年不由单位发放，二是林业局机关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大幅降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咸宁市外环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结余资金本年度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列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9.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8.90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退休人员统筹待遇在单位发放，2023 年不由单位发放，二是林业局机关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减少，森林防火中心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度收支大幅降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9.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911.91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15.41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医疗补助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96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5020.19 万元，占 90.5%。主要用于林业部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林业贷款贴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302.1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公积金等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54.06 万元，占 0.92%。主要用于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3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7.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4.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该项支出未在年初纳

入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1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退休和转隶。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退休和转隶。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去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系统年初自动生成人员经费时有误差以及有人员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的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1.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2.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退休和转隶。

3.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年初预算不能预见。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88.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旬进行增人增资调整。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840.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433.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63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资金直接下达，年初不能预算，比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二是部分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数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数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5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年中增加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数为 131.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

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085.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时功能科目与年初填报预算时有变化。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指标时改变了功能科目。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的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72.3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48.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的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4.06 万元，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对指标类别进行了年中调整，调整为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6.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3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28 万元，本年支出 19.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数 19.28 为万元，主要用于咸宁市外环线绿化带景观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尾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7.61万元，支出决算为45.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2%。较上年减少16.59万元，降低26.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工作需求。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34.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7%；较比上年减少6.34万元，降低15.9%，主要原因：林业局机关公车损坏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3.6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加油、保险、过桥过路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3.5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2%。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10.24万元，降低46.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6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县区林业部门及外省市林业相关单位，主要是开展检查督查、招商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12 个，118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9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预算填报口径改变，将运转类项目合并至公用经费中填报预算，包括机关运行维护费、宣传费等。

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0.45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增加 0.78 万元。为单位日常资产购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林业局（汇总）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1 个，资金 11593.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已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任务，使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预算执行率 9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护古桂花树 9 株；二是《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 500 份；三是桂花产业影响力提高。

2.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14.29 万元，执行数为 9148.03 万元，完成预算 96.1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督促项目县完成人工造林 0.93 万亩，督促项目县完成退化林修复 11.52 万亩，督促项目县完成新造油茶 0.68 万亩，督促项目县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 1.43 万亩；二是人工造林成活率 93.5%，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100%，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新造油茶林成活率 91.8%，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三是带动就业人数 8410 人，项目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3.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 万元，执行数为 532.97 万元，完成预算 98.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会议 14 次，外出考察 4 次；二是桂花产业影响力提高。

4.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7.85 万元，完成预算 97.0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次，开展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2 次，召开全市现场会 1 次；二是义务植树苗木成活率 95%。

5. 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5.75 万元，执行数为 529.54 万元，完成预算 67.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人工造林 0.31 万亩，退化林修复 8.19 万亩，封山育林 11.24 万亩，；二是编制作业设计通过省发改委审批。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小型水保设施目前完成值比例较低。其原因是上

半年正值造林最佳季节，必须抢抓时机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任务；小型水保设施重点安排在2024年4月份以后实施。预计2024年9月底前可全部完成。

6. 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9.12万元，完成预算6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及时完成人员保险缴纳；二是及时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7. 林长制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市级林长巡查12次；二是林长办公室督导巡查24次；三是培训交流会议2次，市总林长会议1次。

8.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9万元，执行数为100.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植被恢复费使用效率提高；二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及时返还。

9. 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偏离原因主要是：该资金原计划准备用于项目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前期工作准备。

10. 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联运项目(港区岸线区划调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整合优

化矢量数据库 1 套，整合优化预案 1 套；二是通过专家评审。

11. 竹产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召开市级竹产业发展相关会议 2 次，博览会参展 1 次，外出学习调研 3 次；二是咸宁竹产业宣传推广 5 次；三是咸宁竹产业知名度提升，企业来咸投资量提高。偏离原因主要是：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需要有重大项目落户咸宁才能召开，因未达成重大项目落户导致该大会延迟召开。

12.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32 株；二是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100%。

13. 潜山寺配套附属设施公共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公共绿化区域养护 7000 m²；二是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19.3 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卫生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及补植和卫生管理，及基础设施的维护。

14. 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国有省级公益林抚育管护 300 亩；二是补植补造面积 37 亩。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优化林分结构，完成情况较好。

15. 潜山林场生态公益林更新造林及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更新造林 50 亩；二是病虫害防治 2000 亩；三是清理防火隔离带 600 亩，防火林道 20000 米。带动周边林农就业，明显提高森林质量，将林分结构调整更合理，完成情况较好。

16. 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 87.7%。主要产出和效益：搭建光纤 6 条主线、光纤 3 条支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率。

17. 潜山林场潜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8 万元，执行数为 1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补植补造 160 亩；二是抚育苗木 100 亩。抚育合格面积达 100%，补植补造成活率在 85%以上，植被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情况较好。

18. 潜山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1.13 万元，完成预算 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置标志牌 12 个；二是增加公路护栏 1000 米；三是拓宽路肩 260 平方米；四是平整水沟 330 米。加装公路护栏、拓宽林区道路路肩能提高行车安全性，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林区营林生产作业正常进行，提升林场公共管护能力，更好的保护森林资源。

19. 天保工程区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综合抚育 1000 亩。带动周边林农就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后期需要进一步加强森林抚育后的管理。

20. 林业行政执法与城区山体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侦查破坏森林资源的林业行政案件，严厉打击涉林违法活动，保卫森林资源安全。通过案件办理、城区山体保护巡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目的。

21. 森林公园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62 万元，执行数为 235.97 万元，完成预算 91.42 %，主要原因是木栈道工程项目未按期施工完成，资金未支付，造成项目结转结余。主要产出和效益：促进旅游业发展，打造“香城泉都”品牌，提高市民美誉度，提高全国影响力。

22. 外来物种入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防控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提供全面、准确、科学、客观的基础数据。发现的问题原因：一是对管理精细化的认识不足，方法不够多。二是对反复出现的问题，处置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的措施：在保持现有整洁水平基础上，加强对旅客特别是本地市民卫

生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游客文明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维护，特别是严禁非必要辆上山。

23.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2 万元，执行数为 15.63 万元，完成预算 91.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苗木抚育管理 8-9 万株、150 亩次每年；二是苗木成活率 80%，对已栽植苗木进行了施肥和抚育管理；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农村荒山、荒地利用率 100%，森林覆盖率提高 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度的大风雷电灾害和病虫害导致基地部分苗木死亡、生长状态不良，对苗木成活造成严重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苗木基地管理，对已死亡苗木将在 2024 年进行清理后，补植、补栽，确保基地苗圃用地完整性；二是对病虫害提前进行药物防治，最大减少受害损失。

24. 种苗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 7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2023 年度本市种苗打假、督办计 30 余次；二是质量指标，全市工程造林良种使用率达到 90%；三是时效指标，种苗打假及植物新品种保护长期性，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全市种苗市场规范管理、无假苗、劣质苗，社会效益指标达 95%。

25. 油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8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下基层技术指导服务 20 次以上、全市完成油茶新造林 2 万亩；二是至 2025 年度全市油茶

单产量提升 80%；三是服务满意度指标，对油茶种植户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6. 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潜山树木园)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潜山树木园 800 亩全年值守、防火线清理、防火线、林道清扫 3 公里，引种培育推广试验 30 种；二是生态效益指标，保障潜山省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无火险发生，生态效益指标达 100%。

27.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17 万元，完成预算 9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种质资源收集 200 株；二是质量指标，地径 4cm 以上，树形完整无病害，三是时效指标指标，2023 年底前完成；四是生态效益，完善种质资源库建设，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增加碳汇 95%，五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探索石漠化绿化直播造林新模式，提升咸宁石漠化山地造林成效，打造更美咸宁。

28.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定点苗圃育苗 80 万株；10 年使保存种质达 10000 份以上，二是质量指标，良种培育的树形完整无病害；三是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是 2023 年底前；四是生态效益，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增加碳汇 95%；五是社会效益，提供优质苗木共计 80 万株。

29. 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咸宁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松材线虫疫情普查工作；二是推进了林业可持续发展。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1. 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 万元，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掌握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情况；二是推进了林业可持续发展。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本年度政府采购任务。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3. 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9 万元，执行数为 26.27 万元，完成预算 51.6%。项目建设资金节约 24.63 万元，主要是项目设备采购、基础建设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二是建成咸宁市野生动物救护康养活动区、改建野生动物繁育救护中心及救护点；二是增大了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生存机率，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林业病虫害面积 3100 亩；二是药物防治效果显著。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5.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时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上报；二是提升了野生动物疫情处置能力。未偏离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6.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航站楼全年水电保障；二是航站楼设施维护；三是航站楼后勤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7.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1 万元，完成预算 99.7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森林防火巡护次数和业务人员培训得到有效保障；二是森林防火无人机及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8. 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18 万元，执行数为 22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森林防火专业消防队营房一座和购买配套家具；二是有效

提高市直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问题。

39. 潜山两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收集保存桂花品种 120 种；二是病虫害危害率 < 2%。

40. 咸宁市林科院樊塘、潜山基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科研试验 11 次；二是营建苗圃、绿化荒山已按工作计划完成。

41. 咸潜山生态站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潜山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7 个，潜山气象监测数据 10 个；二是公众科普满意度 10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督和质量管控、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

(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1. 森林覆盖率：是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和林地占有的实际水平的重要指标，一般使用百分比表示。

2. 森林蓄积量：指一定面积森林中现存各种活立木的材积总量。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林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3862.6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3419.3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支出总额	18273.5	17282		95%
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任务，使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部门总经费	≤18273.5 万元	17282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营造林	24.35 万亩	35.5 万亩
		数量指标	新造油茶林	5.1 万亩	5.57 万亩

		数量指标	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	5.7 万亩	8.23 万亩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7.9%	3.16%
		数量指标	林业总产值增长率	≥8%	≥8%
		质量指标	林长制考核	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质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质量指标	森林蓄积量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质量指标	湿地保护率	不降低	不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总产值	340 亿元	351 亿元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3 家	7 家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修复	加强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林业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一）2023 年度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古桂等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6.2	16.2	100%
年度 绩效 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护古桂花树成本	≤9 万元	9 万元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成本	≤7.2 万元	7.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古桂花树株数	=9 株	9 株
		数量指标	《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份数	=500 份	500 份
		质量指标	保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古桂保护年限	≥5 年	≥5 年
		时效指标	《咸宁市古树名木》图册编制年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桂花产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古桂资源保护利用程度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安区、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9514.29	9148.03	96.1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 (元/亩)	≤4019 元/亩	4035
		经济成本指标	更替修复 (元/亩)	≤3091 元/亩	3091
		经济成本指标	补植修复 (元/亩)	≤2311 元/亩	2311
		经济成本指标	抚育修复 (元/亩)	≤980 元/亩	980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新造 (元/亩)	≤5521 元/亩	5521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低产林改造 (元/亩)	≤3011 元/亩	3011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4.36 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人工造林	≥0.93 万亩	0.93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退化林修复	≥11.49 万亩	11.52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新造油茶	≥0.68 万亩	0.68
		数量指标	督促项目县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	≥1.43 万亩	1.43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93.5%	

	质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90%	100%	
		油茶良种使用率	≥95%	100%	
		新造油茶林成活率	≥90%	91.8%	
		改造油茶林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部任务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县级自查	2023年7月31日前、2024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组织市级检查	2023年10月31日前、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24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0人	84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带动效应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预计碳汇增量(万吨/年)	≥2.6万吨/年	2.7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中国桂花城建设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桂花办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中国桂花城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桂花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40	532.97	98.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工作经费	≤40 万元	32.97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奖	≤500 万元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2 次	14
		数量指标	外出考察	≥4 次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来咸投资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桂花产业影响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桂花产业发展信心	提高	提高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因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相关外出考察资金使用量低； 2、因通知提前申报涉桂支持资金，导致后期没有时间外出考察，办公经费使用量降低； 3、办公用品购买未做提前计划，导致办公经费使用率稍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化 2024 年工作计划，根据财政同意的拨款金额适时调整外出考察计划； 2、优化办公经费使用场景，减少不必要办公经费支持，压缩整体办公经费支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9	37.85	97.0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现场会总成本	≤39 万元	37.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次/年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2次/年	2次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现场会	≥1次/年	1次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苗木成活率	≥90%	95
		质量指标	市直机关义务植树尽责率	≥90%	93
		时效指标	开展市级现场会	每年3月30日前	2023年2月16日
		时效指标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每年3月30日前	2023年2月27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 2023年度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7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其他费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崇阳县、通山县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85.75	529.54	67.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研报告编制费	≤50 万元	50
		经济成本指标	初步设计编制费	≤925 万元	693.75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 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0.31 万亩	0.31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	8.19 万亩	8.19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	11.24 万亩	11.24
		数量指标	蓄水池	71 座	未完成
		数量指标	沉砂池	121 座	30
		数量指标	截排水沟	21889 米	未完成
		数量指标	沟道治理	8247 米	2163
		数量指标	谷坊	13 座	13
		质量指标	编制作业设计	通过审批部门审批	通过省发改委审批
		质量指标	组织工程监理	依法依规开展监理	依法依规开展监理
质量指标		开展项目管理	组织项目县按审批的作业设计开展施工	已组织项目县按审批的作业设计开展施工	

	时效指标	组织县级自查验收	每年8月30日前	可在8月30日前开展县级自查验收	
		开展市级检查验收	每年10月20日前	可在10月20日前开展市级检查验收	
		迎接省级核查	每年10月-12月	10-12月可接受省级核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效果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小型水保设施目前完成值比例较低。其原因是上半年正值造林最佳季节，必须抢抓时机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任务；小型水保设施重点安排在2024年4月份以后实施。预计2024年9月底前可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分阶段（季节）、分步骤实施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继续加大项目市级监管力度，保证所有建设工程在2024年9月份之前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年度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8日

项目名称	解决林业机耕站历史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3.2	9.12	6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3.2 万元	9.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6 人	6 人
		时效指标	人员保险缴纳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耕站人员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退休 2 人，遗属 1 人去世，人员经费结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林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8日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3	33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长制工作经费总成本	≤33 万元	3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林长巡查	≥4 次/年	12 次
		数量指标	市总林长会议	≥1 次/年	1 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交流会议	≥1 次/年	2 次
		数量指标	林长办公室督导检查	≥24 次/年	24 次
		数量指标	年终综合评估考核	≥1 次/年	1 次
	质量指标	林长制宣传	到位	全年召开林长制新闻发布会 1 次，在各级媒体刊发林长制有关新闻报道 311 篇，印发工作简报 75 篇，评选最美护林员 10 人，在全市形成了较为浓厚的林长制宣传氛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总量、森林质量效益、管理保护水平	逐步提升	全市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较上年度均有提升，森林	

					质量较上年度稳步提升，全年超额完成省定营造林任务，创建4个湖北省森林城镇和21个湖北省森林乡村。“一长两员”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运转顺畅，森林资源管护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 年度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0.9	100.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植被恢复费用	≤100.9 万元	100.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比例	≥70%	≥70%
		质量指标	植被恢复费使用效率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返还	2023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森林植被恢复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 2023 年度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 项目管理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76	0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据共享工程费用	≤4.5 万元	未完成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1 万元	未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施工建设现场检查、督导	≥20 次	未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次	未完成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提高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未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资金原计划准备用于项目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前期工作准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要积极加快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前期工作准备，为后续项目竣工验收做好充分的准备；二是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按照原计划要求使用该资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3 年度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联运项目（港区岸线区划调整）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联运项目(港区岸线区划调整)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	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港区岸线区划调整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合优化矢量数据库（套）	=1套	=1套
		数量指标	整合优化预案（套）	=1套	=1套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建设需求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咸宁交通运输结构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护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3年度竹产业发展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竹产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66	10	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竹产业发展大会总成本	≤156 万元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	1 次	0
		数量指标	市级竹产业发展相关会议	1 次	2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	≥3 篇	5
		数量指标	博览会参展	1 次	1
		数量指标	外出学习调研	1 次	3
		数量指标	指导企业技术攻关、创新讲座	≥1 次	1
		数量指标	咸宁竹产业宣传推广	≥5 次	5
		质量指标	咸宁竹产业知名度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根据年度计划按完成数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企业	≥1 家	2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来咸投资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咸宁竹产业知名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需要有重大项目落户咸宁才能召开，因未达成重大项目落户导致该大会延迟召开。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重大项目落户咸宁，及时召开咸宁竹产业发展大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 2023 年度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一级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96	9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费	≤96 万元	96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费一株单价	≤3 万元	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32 株	=32 株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县林业局时间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三)2023 年度潜山寺配套附属设施公共管护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潜山寺配套附属设施公共管护项目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8	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8 万元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绿化区域养护 7000 m ² 、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19.3 亩	公共绿化区域养护 7000 m ² 、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19.3 亩	公共绿化区域养护 7000 m ² 、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19.3 亩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8 万元	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	15 人	15 人
			人均增收 (元)	5000	5000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及旅游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及补植和卫生管理，及基础设施的维护。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四) 2023 年度潜山林场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1	11	1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8 万元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育管护	300 亩	300 亩
			补植补造	37 亩	40 亩
		质量指标	抚育管护合格率	≥90%	100%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85%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	10 人	15 人
			林农人均增收	5000 元	6000 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森林资源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林分结构	优化	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五）2023 年度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项目（政策）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40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林相改造	15 万元	15 万元
			病虫害防治	10 万元	10 万元
			森林防火	15 万元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防火隔离带	600 亩	600 亩
			清理防火林道	20000 米	20000 米
			病虫害防治	2000 亩	2000 亩
			更新改造	50 亩	5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95%	

			清理合格率	≥90%	100%
			病虫害防治率	≥95%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完成	2023年11月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	30	30
			林农人均增收(元)	5000	5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	明显	明显
			调整林分结构	合理	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六）2023年度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建设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7	6.75	87.6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7.7	6.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纤 6 条主线、光纤 3 条支线	9 条	9 条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建行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有关林木种植资源保存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七）2023 年度潜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潜山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18	10.1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0.18	10.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补造	160 亩	160 亩
		数量指标	抚育	100 亩	100 亩
		质量指标	抚育合格面积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植补造成活率 (85%以上)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植被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八）2023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9日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2	31.13	98%	
年度绩效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2万元	31.13万元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标志牌	12 个	12 个
		数量指标	公路护栏	1000 米	1450 米
		数量指标	拓宽路肩	260 m ²	243 m ²
		数量指标	水沟整平	330 米	330 米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就业人员	20 人	2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管理森林资源效果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林场公共管护能力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装公路护栏、拓宽林区道路路肩能提高行车安全性，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林区营林生产作业正常进行，提升林场公共管护能力，更好的保护森林资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九）潜山试验林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天保工程区外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咸宁市林业局潜山试验林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0	40		100%
		地方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无	无		无
		其他资金 (地方政府配套、单位自筹)	无	无		无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工程劳务费 52%、材料费 40%、管理费 3.5%、其它费用 4.5%			无
		下达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合同进度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四制”: 法人制、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设计及合同准确施工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在资金拨付、监管严格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改善林分卫生条件, 改良土壤结构, 促进林木健康生长, 提高林分质量, 加速林分向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群落演替的进程。			改善了林分卫生状况, 改良了土壤结构, 促进了林木健康生长, 提高了林分质量, 加速了林分向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群落演替的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和抚育	1000 亩	1000 亩	无
		质量	抚育合格率	≥90%	95%	无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11月	2023年 11月	无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林农就业	30人	35人	无
		林农人均增收（元）	7500	80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无
		林分结构	优化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二十) 2023 年度稽查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政管理稽查队

填报日期：2024. 3. 25

项目名称		林业行政执法与城区山体保护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林政管理稽查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 25 万元	25 万元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山体保护巡查	≥ 100 次	105 次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监督	≤ 5 起	2 起
			林木采伐征占用现场核查	≥ 20 起	20 起
		质量指标	林业行政重大毁林案件	城区涉林案件下降 20%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性和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主动参与护林、爱林积极性	提高	提高	
		公众满意度	95%	95%	

			人与自然和谐 发展意识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环 境和森林覆 盖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业发展、 自然资源资 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林农安全感 和涉林企业 安全感	提高	提高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一) 2023 年度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外来入侵物种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2.4	8.8	0.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 万元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踏查面积	不小于公园面积 10%	30.72%
		数量指标	标本	每物种 3 份	每物种 3 份
		数量指标	目的物种	指定调查对象本 公园内有分布的 所有种类	4 种
		质量指标	踏查面积	≥公园面积 10%	30.72%
		质量指标	标本	专家验收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目的物种	专家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外来入侵 物种的认知度提 升 (是或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及专家 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二) 2023 年度潜山国家森林公园运行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8.62	235.97	91.4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低于市场均价	低于	低于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园区运营成本	降低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人数	12 人	12 人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人数	11 人	11 人
		数量指标	主干道及停车场沥青路面干净	3500 平方米	3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游步道、文化长廊 整洁	2400 平方米	24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主干道两旁无白 色垃圾	210 亩	210 亩
	数量指标	安保地点	东入口、北入口	东入口、北入口
	数量指标	电子屏更新维修	2 台	2 台
	数量指标	主干道绿化带、竹 子馆、桂花馆、广 场周边、游步道两 旁绿化养护	21000 平方米	210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林地清理	7000 平方米	70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厕维修	4 座	4 座
	数量指标	洒水车园区主干 道冲洗	1 次/日	1 次/日
	数量指标	洒水车园区绿化 苗木浇灌	3 个月	3 个月
	质量指标	园区整洁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游客秩序良好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防火防灾有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	24 小时内	24 小时内
	时效指标	清扫次数	1 次/日	1 次/日
	时效指标	园区大扫除	1 次/周	1 次/周
	时效指标	洒水车对园区主 干道冲洗	1 次/日	1 次/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游客增长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消费增 长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国影响力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美誉度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业发展， 打造“香城泉都” 品牌	达成	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绿化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清除及时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火灾施救及时率	≥98%	≥98%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本地市民满意度	≥98%	≥98%
		满意度指标	参观游客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考察人员好评率	≥95%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三）2023 年度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6	14.61	91.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地租、管理成本及其它	10.0 万元/年	10.0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木抚育管理	8-9 万株	8-9 万株
			各类特色绿化苗木管理	0.27 万株	0.27 万株
			各类经济林苗木管理	0.2 万株	0.2 万株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0%	80%
		时效指标	苗木抚育管理	150 亩次/年	150 亩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荒山荒地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提高 5%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	农民人均年收入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周边老百姓对基地建设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边镇、村、组对基地建设和管理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单位职工及上级领导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质量指标中苗木成活率与年初目标值有所差距。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2 年到 2023 年咸宁市年降雨量减少，特别是 2022 年下半年干旱灾害年和 2023 年的大风雷电灾和病虫害导致基地部分苗木死亡、生长状态不良，对苗木成活造成严重影响；</p> <p>2、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91.31%，没有完成年初预算总额。由于在预算执行中对预算项目没有准确把握，培训类项目因为资金问题没有开展等原因致使预算资金有 1.39 万元没有使用；</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进一步加强苗木基地管理，对已死亡苗木将在 2024 年进行清理后，补植、补栽，确保基地苗圃用地完整性；</p> <p>2、对病虫害提前进行药物防治，最大减少受害损失</p> <p>3、2023 年未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已由财政收回，2024 年预算资金将按要求严格核算、审批使用。</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四) 2023 年度种苗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种苗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	7.68	7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3 年种苗管理经费 10 万元	100%	7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本市种苗打假、督办计 30 余次	≥90%	≥89%
		质量指标	全市工程造林良种使用率	≥90%	≥90%
		时效指标	全市种苗打假及植物新品种保护	长期性	长期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种苗市场规范管理, 无假苗、劣质苗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对良种种植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市种苗工作会议取消，部分种苗管理工作以线上形式开展；相应往来招待费用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五）2023 年度油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种苗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油茶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8	6.6	8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3 年油菜办项目工作经费 8 万元	8 万元	8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基层技术指导服务 20 次以上	20 次以上	10 次	
	数量指标	全市完成油茶新造林 2 万亩	2 万亩	2 万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至 2025 年全市油茶单产量提升 80%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造林高产林占比 2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油茶种植户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严格执行国家八项规定减少相应费用开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六) 2023 年度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潜山树木园)管护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潜山树木园)管护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	9.9	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每年园区管理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9.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线、林道清扫 3 公里		≥3 公里	≥3 公里
		数量指标		树木园 800 亩值守		800 亩	800 亩
		数量指标		引种培育推广试验 30 种		≥30 种	≥30 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障潜山省级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无火险发生。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游客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电费预算超出实际用量。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七) 2023 年度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80	8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育苗 80 万株	80 万元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苗圃育苗 80 万株	80 万株	80 万株
质量指标		树形完整无病害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2023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优质苗木	共计 80 万株	共计 80 万株
		生态效益	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增加碳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geq 90\%$	$\geq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八) 2023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0	29.17	9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3 年项目实施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2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质资源收集	200 株	200 株
		质量指标	地径 4cm 以上, 树形完整无病害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2023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完善种质资源库建设, 保持水土、净化空气、增加碳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石漠化绿化直播造林新模式, 提升咸宁石漠化山地造林成效, 打造更美咸宁	95%	95%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应付劳务费未全额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九) 2023 年度两园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填报日期：2024.4.1

项目名称		潜山两园项目			
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肥料费	3.5 万	145%
			管护费	18.9 万	88%
			衰败竹种更新改造	2.4 万	98%
			生产工具	0.2 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育面积	150 亩	98%
			竹种数量	130 种	100%
			收集保存桂花品种	120 种	100%
		质量指标	竹木跳鞭率	≤5%	100%
			竹林存活率	90%	66.7%
			病虫害危害率	<2%	100%
			桂花品种树木保存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优良竹种	3000 株/年	105%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人次	3000 人次/年	100%
			安置劳动力	600 工日	115%
			入园游客	22 万人次/年	>100%
			咨询考察	6000 人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0-35	<35
	固土量		1080m ³ /亩	1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观赏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受市场影响，较往年同期价格复合肥单价大幅上涨，肥料采购费用出现较大偏差。</p> <p>2、受春节前冻雨影响，后期竹林详细调查结果显示，竹林存活率降低至 60% 以下。</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寻求资金支持对竹种园进行生态修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 2023 年度樊塘、潜山基地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填报日期：2023.03.18

项目名称	咸宁市林科院樊塘、潜山基地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6	1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抚育管理等	除草、砍杂灌、修剪、起苗移栽等	8.5 万	8.5 万
		燃油、肥料、工具等	生产用车加油、购买肥料、生产工具等	7.5 万	7.5 万
				
	产出指标	开展科研试验	开展桂花良种繁育等科研试验	10 次	1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劳务用工	年度累计数	年度累计数达预期
		生态效益	营建苗圃、绿化荒山	按工作计划实施	已按工作计划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林农	超过 95%	超过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一) 2023 年度潜山生态站日常运行经费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填报日期：2024.3.26

项目名称		潜山生态站日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4	1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生态站日常运行	电费、物业管理费、试验样地管护等	14 万元	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潜山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7 个	7 个
			潜山气象监测数据	10 个	10 个
		质量指标	品种树木保存率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考察调研	100 人次/年	150 人次/年
			科普宣传	100 人次/年	200 人次/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科普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潜山竹林生态站兼具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气象自动监测功能，作为一个集长期观测、科学研究、功能评估、科技示范、决策支持和科普宣传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平台。效益指标主要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代建单位市林科院院长刘恒贵担任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生态站将逐步完善科学监测指标体系，为国家提供可靠和规范观测数据，为我国竹林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经营、国家和区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有效支撑，充分发挥长期观测、科学研究、教学科普、社会服务和决策支持作用。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二) 2023 年度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填报日期：2024. 3. 19

项目名称		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8	3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监测工作成本费用	38 万元	38 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监测工作日	564 天	564 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样地	513 个	563 个
		数量指标	小班区划监测	2000 个	≧2000 个
		质量指标	小班区划监测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森林及湿地	完成	完成

			年度监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服务等相关行业产值增加	4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省定森林动态监测考核指标数据提供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增加固碳量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三) 2023 年度咸宁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咸宁松材线虫病防控、美国白蛾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8		1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药品金额		≤5.8 万元		4.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疫情普查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普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诱捕器监测率		≥9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检查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松林资源损失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保护生态建设成果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分发挥松林的生态功能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充分发挥松林的景观资源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未发生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规范项目实施, 跟踪项目进度, 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率”指标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 无公害防治率为 95.45%, 成灾率为 3.16%, 测报准确率 98.58%, 产地检疫率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四) 2023 年度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

种

普查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3.18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7	10.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专家检查、指导、审核成本控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成本	≤10.7 万元	10.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级普查成果报告数量	1 篇	1 篇
			专家检查、指导、审核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市级普查成果报告合格率	≥90%	100%
			样地抽检覆盖率 3%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3 年	2023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对农林业的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确定能
	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有效保护	确定能	

		生态效益	掌握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基本掌握	基本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已完成并结题，未出现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五) 202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 3. 18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 28	1. 28	10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28 万元	1.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巡护监测次数	≥200 次	235 次
			监测信息报告条数	≥200 条	265 条
			应急值守抽查在岗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野外巡护率	≥85%，200 次	≥85%，235 次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科普宣传，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意识	开展	开展
			开展培训，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开展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疫病导致野生动物异常死亡	未发生或及时处理	未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培训，3.6 万元培训费财政调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总体已完成并结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六）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3.18

项目名称		幕阜山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与繁育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50.9	26.27 万元	51.6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50.9 万元	26.2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康养活动区附属工程 1 个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救治成活率	≥90%	≥91%
			养殖成活率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野生动物科普教育提供场所内	开展	开展
			开展培训, 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开展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物物种资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资金节余了 24.63 万元。主要是项目设备采购、基础建设, 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总体已完成并结题。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七)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油茶示范奖补、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 局	资金使用 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100%)
	年度资金总 额:	20	19.88	99.4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20	19.88	99.4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 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 行情况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增加造林面积、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实施油茶林营造，通过良种良艺良法科学营造，促进油茶扩面提质增效，助推油茶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监测等。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全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2021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2021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其中：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面积（万亩）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0	0.21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0	0.21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面积（万亩次）	0.5	0.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9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90		
		油茶新造成活率（%）	≥85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90		
		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9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90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316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	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	≥90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元/亩)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 (元/亩)	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元/亩)	4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元/亩)	16		
	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 (元/亩)		3			
	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元/亩)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是否明显有利于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是			
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		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效益指标	油茶营造带动就业人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居民满意度 (%)	≥90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95		

(三十八) 2023 年度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填报日期：2024. 3. 18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补助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0	29.9906 万元	99.9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30 万元	29.99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巡护监测次数	≥150 次	252 次
			监测信息报告条数	≥150 条	365 条
应急值守抽查在岗率			≥8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野外巡护率	≥85%，200次	≥85%，235次
		突发疫情处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科普宣传，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意识	开展	开展
		开展培训，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	开展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疫病导致野生动物异常死亡	未发生	未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发生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十九) 2023年度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填报日期：2024.3.25

项目名称	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21.18	221.1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投入成本	260 万	221.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森林消防营房 1 栋	1 栋	1 栋
			宿舍家具数量	≥26 套	26 套
		质量指标	营房及家具质量标准	合格	合格
			营房总面积	1479m ²	1470.78m ²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进一步减少	明显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十) 2023 年度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填报日期：2024. 3. 25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及巡护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5	34.91	99.74%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投入成本 35 万元	35 万元	34.9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巡护时间	200 小时	348 小时 44 分
			日常巡护次数 ≥ 120	350 架次	746 架次
			维护无人机及装备	18 架	18 架
			巡护的林场、森林公园和重点林区	58 个	87 个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检查覆盖率 $\geq 95\%$	95%	100%
			林火远程视频监控有效率 $\geq 90\%$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7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卫星监测预警数据接收和处理	2022 年收到 32 次预警并处理	2023 年收到 29 次预警并处理
			防火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提升情况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防火监测水平	明显	明显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9\%$	$\leq 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十一）2023 年度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填报日期：2024. 3. 25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投入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护次数 ≥ 12	12 次	12 次
			绿化养护次数 ≥ 4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率	0	0
水电安全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 维保及时率	100%	100%
		故障处理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大楼运维服务完 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办公环境和办 公条件的改善或 提升程度	明显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